**网上竞采文件**

**（综合评分法）**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政务·知识产权在线”应用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三次）**

**采购人：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代理机构：垚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 2 -](#_Toc1136)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_Toc22293)

[第三篇 商务要求 - 7 -](#_Toc6046)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8 -](#_Toc20995)

[第五篇 合同草案 - 17 -](#_Toc32130)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8 -](#_Toc9906)

#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 一、竞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 “政务·知识产权在线”应用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三次） | 10.79万元 | 1 |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资格要求

竞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评审程序

1、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以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3）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4）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竞采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设置。

### 六、竞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竞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竞采，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周一星

联系方式：13648314468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9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垚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23-60368871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228号3幢9楼

#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政务·知识产权在线”应用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三次）。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建设内容：政务·知识产权在线应用系统软件定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系统集成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评等。

**※二、服务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组织专业机构对应用开发方案的经济评价、应用开发方案变更的经济分析、专业分包费用控制、有关应用费用测算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开发完成后的结算审核等与费用测算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审核。

（二）服务要求

（1）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咨询人应严格根据委托人要求，按相关规范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清单》（CCEA/GC 11-2019）等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2）服务周期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配合项目决算、后审计等（若须），移交全部资料至委托人为止。服务周期不固定，延长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资控制要求：确保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

（三）工作要求

（1）负责采购文件中计价条款和合同的审核工作。

（2）参加应用开发协调会、监理例会，及时掌握应用开发进度、质量、安全及建设过程中影响投资变化的情况，收集相应资料。

（3）参与应用开发方案的经济性审核，对应用开发方案变更进行经济分析， 提出优化建议。负责对跟审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分析。

（4）负责对项目中专业分包的费用进行审核、控制。

（5）提供有关应用费用的测算信息及法规等咨询服务。

（6）对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签证等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测算增（减）造价，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书面专业意见。对应用变更出具变更审核报告，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变更程序备案（审核）工作。

（7）根据应用开发进度审核已完开发量及进度款支付报表，投标人审定的累计应用开发进度产值与投标人审定的结算金额比较；建立进度款支付台帐，与合同总价及批复概算进行比对，分析投资变化情况及影响因素，及时作出预警，确保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在批复概算内。

（8）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过程造价审核工作。

（9）工程结算审核要求

对涉及应用开发结算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收到结算审核所需的完整资料后，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 号）、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第 116 号）、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重庆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应用开发进行竣工结算工作，并对应用开发单位报送的结算进行审核，出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审核报告。

（四）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至少拟派的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团队其他人员且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三篇 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配合项目决算、后审计等（若须），移交全部资料至委托人为止。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达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技术支持和安全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条件如下：项目原始资料及成果报告按要求汇交完毕。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人民币报价，总价包干。

（二）投标报价应为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治疗费，机构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并且包含检测设备、检测试验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协调配合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

（二）付款要求

（1）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结算审计事项，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2）采购人付款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递交至采购人。

（3）以上付款条件均满足后，中标人还应将满足条件的相关付款资料递交至采购人，双方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采购人流程办理付款事项。

以上任意条件不满足且未收到相关资料，采购人可以拒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直至所有条件满足且收到相关资料后再进行付款。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中标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采通知书

（一）竞采通知书由竞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竞采项目技术需求、竞采项目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采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采通知书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通知书。一经进入竞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竞采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竞采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不报价。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竞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

2、在响应文件中，竞采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照竞采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8、法律、法规和竞采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 四、竞采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在网上报价截止后，采购人组织评标专家对所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流程如下：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采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无。 |
| 3 | 竞采保证金 | | 无。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规〔2022〕4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采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采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采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采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3 | 竞采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采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带“※”标注部分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竞采有效期 | 满足竞采通知书规定。 |

（1）竞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竞采过程中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采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竞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5）竞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五、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部分（10分） |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 |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60分） | 造价控制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15分） | 项目管理及目标明确，优得15-11分，良得 11-7分，一般得7-4分，差或者没有提供得1-0分； |
| 造价控制的岗位职责和职业守则（15分） | 审核流程表达清晰，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明确合理，优得15-11分，良得 11-7分，一般得7-4分，差或者没有提供得1-0分； |
| 造价控制的质量管理和服务措施（15分） | 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服，务质量保障及服务质量优化方案，优得15-11分，良得 11-7分，一般得7-4分，差或者没有提供得1-0分； |
| 全过程跟踪审计进度控制的措施（15分） |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进度计划合理安排，优得15-11分，良得 11-7分，一般得7-4分，差或者没有提供得1-0分；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业绩要求（20分） | 供应商具备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相同类型项目或相关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预结算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等），每提供1个得10分，最多得20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人员要求（10分） | 1、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信息化）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2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1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加1分，最多得3分。  3、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1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竞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采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竞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采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竞采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出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采通知书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竞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采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采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采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篇 合同草案

**一、合同说明**

本篇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合同部分**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备注：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可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为方便专家评审，可自行编制目录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PDF版本一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

（三）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商务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为方便专家评审，可自行编制目录

##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